

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

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青海省科学技术厅

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

文件

青科协发〔2020〕16号

关于转发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评选第二届 全国创新争先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科协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科技局，省科协所属各全省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高校科协，各企业科协，科研院所，省属各出资企业：

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评选第二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0〕2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要求组织推荐，全省推荐全国创新争先奖个人奖候选人10名、奖牌候选团队2个。

请各推荐单位务必于4月21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省科协（以收到时间为准）。报送的材料包括：

1.推荐工作报告。包括：推荐工作情况（推荐工作组织

情况、推荐过程、拟推荐对象公示情况、单位推荐意见等) 纸制材料 1 份; 拟推荐对象推荐单位公示纸制材料 1 份; 拟推荐对象基本信息表 1 份。

2.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》纸制版一式 6 份, 其中涉及“推荐渠道”的内容不必填写。

3.非涉密推荐提供推荐材料非涉密证明(保密审查部门或所在单位签章) 1 份; 涉密推荐须注明密级并提供推荐材料保密审查证明 1 份。

4.附件材料 1 套并装订成册, 其中候选人根据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》“重要成果列表”栏提交相应证明材料, 候选团队提交“主要成绩和贡献”栏涉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。附件材料电子版可在中国科协、青海科协网通知公告栏中下载。

以上报送纸制材料的同时报送电子版, 书面材料须与电子版材料保持一致。如果报送涉密推荐材料, 请与联系人联系, 按有关保密要求现场报送或通过机要邮寄至指定地址。

推荐工作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倾斜, 不推荐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(含)以上的单位和个人, 不推荐县级以上党委、政府, 处级干部人选比例不超过 20%。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、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、长年坚持在教学、科研一线并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, 可以按科研人员推荐。如推荐人选为基层“三长”的, 请在推荐书明确表述(如×××院长兼任×××副主任等)

联系人: 省科协组人部 刘 骁 都浩睿

联系电话: 0971—6302841 (传真同号)

电子邮箱: qhszrb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32 号国投广场 A 座 7
楼 702 室



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



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青海省科学技术厅



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